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有鑒於民眾環保意識抬頭與法規日趨嚴苛，主管機關為協助產業提升相關污染防治措施，需應用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既有之產業輔導體系，辦理畜牧污染防治相關業務，以確保產業永續經營，故需放寬該會組別數量上限；另為與財團法人法要求財團法人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規定一致，爰擬具「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協助主管機關推動產業升級，因應相關環保議題，爰放寬中央畜產會組別數量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為與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致，增列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制度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中央畜產會得設組或中心，辦理有關之事項，總數以 <u>八</u> 個為限，在組或中心之下得分課辦事，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	第十條 中央畜產會得設組或中心，辦理有關之事項，總數以七個為限，在組或中心之下得分課辦事，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	為協助畜牧場因應日益嚴苛之環保政策與提升其污染防治措施，主管機關須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之相關污染防治業務日益增加，惟現行該會主要組別（企劃、家畜、家禽、驗證、肉品檢查、行政組等）之主要業務為產銷調節、屠宰衛生檢查、畜禽產品整合行銷、檢驗中心及驗證等，均與污染防治業務屬性差異甚大，恐難以兼容，有新增組別之需要，為提供該會內部單位設置數量上限之彈性空間，以協助推動畜牧污染防治專業服務，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中央畜產會應訂定人事、事務、財務、會計、 <u>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業務營運管理相關規範</u> 。 前項 <u>相關規範</u> ，應報請主管機關 <u>核定</u> 。	第十二條 中央畜產會應訂定人事 <u>管理</u> 、事務 <u>管理</u> 、財務 <u>管理</u> 、會計制度及業務營運管理等規定。 前項各類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與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致，增列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制度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